

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申請須知

申請條件：

1. 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者(低收入戶為11,448元；中低收入戶為17,172元)。
2. 全戶每人每年之動產(含存款本金、利息、投資、汽車)未超過規定金額者(低收入戶為75,000元；中低收入戶為112,500元)。
3. 全戶之土地(以公告現值計算)及房屋(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)價值合計未超過規定金額者(低收入戶為350萬元；中低收入戶為525萬元)。

應備文件(全戶所指為申請人、申請人之配偶、父母、所有子女及同住之其他直系血親)：

1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2. 申請人身份證、印章及代辦人身份證、印章。
3. 全戶郵局存摺封面及最近一年內交易明細內頁影本(請先行至郵局整理存摺)。
4. 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(1) 年滿15歲以上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：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 - (2) 身心障礙者：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 離婚者：離婚協議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。
 - (4) 入住機構者：入住證明書正本。
 - (5) 罹患重大傷病者：最近一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，並註明必須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，致不能工作。
 - (6) 在營服役者：服役證明正本。
 - (7)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、或依法拘禁者：最近3個月內在監服刑證明。
 - (8) 失蹤者：向警察單位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失蹤證明。
 - (9) 失業者：勞政單位之失業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。
 - (10) 外籍或大陸配偶者：護照、居留證、工作證等影本。
 - (11) 領有榮民俸、退休俸或享有優惠存款者：存摺封面、入帳明細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12) 申報扶養之納稅義務人：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、郵局存摺封面與一年內交易明細內頁。
 - (13) 最近一年內戶內人口死亡者：各保險給付證明影本。
- 4.受理單位：於上午時間(12點前)洽本所民政課各里里幹事辦理。

※ 由本所先行初審後，再送縣政府核列款別。

補助標準：

1. 全民健康保險〈投保本所第五類健保者〉保費由政府全額補助。
2. 生活補助費：
 - (1) 一款低收入戶：每人每月發給家庭生活費10,618元。
 - (2) 二款低收入戶：每戶每月家庭生活費6,115元，戶內十五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發予生活補助費2,695元，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發予就學生活補助費6,115元。
 - (3) 三款低收入戶：戶內十五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發予生活補助費2,695元，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發予就學生活補助費6,115元。
 - (4) 戶內人口若有身心障礙者，其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者每月發予補助費8,499元，輕度者每月發予補助費4,872元。

備註：

- ◎ 中低收入無任何生活補助，唯戶內身障人口加領身障生活補助(障礙等級為中度以上者每月發予補助費4,872元，輕度者每月發予補助費3,628元)。
- ◎ 中低收入戶18歲以下及65歲以上者補助全額健保費，18歲以上65歲以下者減免一半健保費，高中職以上學生學雜費減免(依學校規定)。

※ 若有疑問，可洽詢本所社會課或各里里幹事。

聯絡電話：037-663038*1815、1806 或轉各里里幹事